

動議撤消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1(2)條有關容許缺席議員投票規定

有鑑於本年二月二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先後出現兩次離席議員委托在席議員投票，以至議案表決結果，未能反映在席會議議員決定，並且出現議會表決票數多於出席議員人數等荒謬情況，此舉完全違反議會公義，縱容議會霸權。

本文動議撤消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1(2)條容許缺席議員可委托其它議員投票的規定，以維護區議會議政尊嚴，抗衡議會霸權暴力。

本文提交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

文件提交人：譚國僑 袁海文 伍月蘭 鄒穎恒 覃

德誠 何啟明 江貴生 梁有方 吳

美 衛煥南 楊 彧

二零一六年三月廿三日